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季節性流感、A、B型流感及新型流感（H1N1）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加強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日疾管疫字第11212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全國類流感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高於近二個流感季同期，有鑑於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高傳播風險族群，且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（構）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故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貴校落實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群聚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/學（幼）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

終身教育科 1120503



AEAT1123000089

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。

- (二)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(幼)生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留置於單獨空間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。
- (三)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在家休養，建議在家休息5日；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(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)解除滿24小時為止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(四)如住宿生罹病，除就醫外，於宿舍中應與健康學生分別安置，提供適當照護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。

四、另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班級原則無須停課，倘學校發生班級內流感大量群聚情形，經評估為避免疫情擴大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或採線上教學辦理。倘學校確認停課時應檢具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，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五、相關疾病防治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